

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
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

文件

菏区发改价格〔2023〕122 号

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 牡丹区财政局
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菏泽市第三中学
高中学费标准的通知

菏泽市第三中学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565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听证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355号）、《山东省中小学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1407号）、《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菏泽市财政局、菏泽市教育局、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重新明确我市中小学收

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菏发改成本〔2023〕8号）及《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市、县区定价权限的通知》（菏发改价格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据成本监审报告和价格听证会意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菏泽市第三中学高中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菏泽市第三中学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750元。

二、学校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一并公示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，期满当年的4月1日前重新申报。



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



菏泽市牡丹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8月28日